嘉 兴 光 伏

2025 年第 4 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fcylm.org.cn　　**邮箱**：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三届三次会员大会暨光伏出口形势分析及金融对接会顺利召开 1

2.“职”等你来丨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助力高校人才与会员企业“双向奔赴” 4

企业风采

3.正泰新能将建土耳其首家全外资太阳能电池工厂 6

4.企业动态简讯 7

产业资讯

5.1-3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59.71GW 11

6.江苏分布式光伏发展现状及政策趋势 11

7.国家能源局：已备案、430 前未并网分布式，需重新备案 13

8.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6

9.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 17

政策信息

10.3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21

11.浙江：推动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友好并网 26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三届三次会员大会暨光伏出口形势分析及金融对接会顺利召开

为进一步增强协会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扬帆出海开拓新市场，近日，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三届三次会员大会暨光伏出口形势分析及金融对接会在嘉兴沙龙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等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理事会的精心筹备下，在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圆满成功。



出席本次会议的领导有：嘉兴市工商联党委副书记、副主席范剑春，嘉兴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专职副书记、市社会组织总会会长郑启忠，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数字经济处沈元杰处长，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黄克飞主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刘威志，嘉兴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逸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嘉兴营业部金飞经理，协会陈康平会长，党支部舒莉琴书记，常务副会长单位福莱特玻璃、正泰新能、嘉兴隆基乐叶，以及副会长单位嘉兴阿特斯、昱能科技、鸿禧能源、嘉科新能源等。

会上，陈康平会长作协会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福鑫秘书长作协会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陈

会长总结回顾了协会2024年度在加强党建引领、助力产业链对接、搭建银企交流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深入会员走访调研、开展“孤儿电站”公益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也从党建引领、自身建设、行业调研、产融结合、品牌建设、会员服务等方面对协会2025年度的重点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将带领协会继续发挥功能作用，助力产业发展，聚力打造“会员之家”。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嘉兴营业部金飞经理作出口形势及政策性保险分析报告。金经理对当前光伏行业出口形势、风险挑战等内容作分析，并表示中信保将持续完善承保服务，提供多样化产品护航光伏企业“走出去”。

嘉兴银行总行蒋律经理作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报告。嘉兴银行是嘉兴市第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4年成功获批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使用资质，成为全省第四家、全市首家成功申请碳减排专项资金的地方法人机构，推出了“低碳嘉”系列绿色金融产品，助力绿色金融发展。

会上，嘉兴市工商联党委副书记、副主席范剑春，嘉兴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专职副书记、市社会组织总会会长郑启忠，嘉兴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处长沈元杰等领导作了重要讲话。

嘉兴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沈元杰处长对嘉兴市光伏产业发展情况、发展形势以及下一步工作开展作了分析。2024年，嘉兴市智能光伏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1066.7亿元，6家企业超百

亿，全市新增并网容量138万千瓦，组件产量85GW，电池产量55GW。

嘉兴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专职副书记、市社会组织总会会长郑启忠从管理规范、运转正常，立足公益、回报社会，精细服务、促进发展等方面充分肯定了协会2024年度的工作，高度赞扬了协会是一家充满正能量、有作为、有品牌的社会组织；也希望协会继续坚持党建引领、提质增效，坚持党建立会、服务兴会、品牌强会，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深耕行业，服务会员，精准发力，务实创新，进一步推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助力嘉兴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嘉兴市工商联党委副书记、副主席范剑春表示，过去的一年，在以陈康平会长为首的光伏协会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光伏协会从多方面持续发力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为会员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嘉兴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得到了党委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新的一年，也希望协会继续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协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清廉商会、法治商会、共富商会建设，继续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搭建服务平台，促进光伏产业协同发展，勇当现代商会的先行者、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前列，争当示范！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下，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引领，以国家战略部署、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目标为抓手，以加强产业创新为核心，以助力行业发展为关键，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维护行业利益、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企业发展、推动行业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嘉兴市光伏产业链深度合作，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擦亮嘉兴光伏产业“金名片”。

“职”等你来丨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助力高校人才与会员企业“双向奔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助力 2025 届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助力会员企业招工引才，搭建毕业生与企业间的双向选择平台，近日，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组织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院、浙江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会员企业走进校园，开展校园招聘活动。

4 月 17 日，协会组织会员参加市工商联与嘉兴南湖学院联合举办的“嘉”聚英才 共“商”未来党建联建共建活动暨 2025 届毕业生商会专场双选会。4 月 23 日，协会组织会员参加嘉兴市社会组织总会与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主办的“嘉社有为”社会组织助力大学生就业首场校园招聘会活动。

此次校园招聘活动，协会共发动近十家会员企业积极参与，提供二十余个就业岗位，涵盖检测工程师、质量专员、大客户经理等多个工种岗位，涉及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专业。活动现场，各会员企业共收到简历三十余份，初步达成就业意向十余人。

未来，协会也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人才发展培育平台，积极开展各类产学研用对接合作，助力高校人才与企业“双向奔赴”，致力于为光伏领域引进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深入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等工作，助力产业创新突破，为促进我市光伏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正泰新能将建土耳其首家全外资太阳能电池工厂

近日，正泰新能董事长兼总裁陆川博士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与土耳其总统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会晤，双方就正泰新能在土耳其投资建设太阳能电池工厂达成协议。

据悉，正泰新能此次工厂建设是土耳其“高科技激励计划（HIT-30）”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计划由土耳其政府于2024年7月推出，旨在吸引国际企业在电动车、半导体、电池及可再生能源等领域投资，目标总投资额达300亿美元。此前，比亚迪已宣布投资10亿美元在土耳其建设电动车工厂，而正泰新能则成为该国唯一一家100%外资控股的太阳能电池制造商。

根据协议，正泰新能将建设先进TOPCon电池生产线，并计划将80%的产能用于出口。此前，正泰新能已在土耳其建设光伏组件工厂，此次依托正泰新能在全球的生产经验，新建工厂将构建完整的生产链，涵盖电池片及组件制造，从而强化土耳其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产业竞争力，还将带动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

此外，在人才培养方面，该项目预计将为土耳其创造大量高技术岗位，并通过与本地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培养新能源领域的专业人才，并利用本土人才，推动创新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实现光伏技术的国际化输出。这种“技术+人才”的双重投入模式，不仅能够保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也将为正泰

新能储备、培养更多海外人才。

埃尔多安总统对正泰新能的投资表示高度认可，并强调该项目将助力土耳其实现绿色能源转型目标。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部长等一行也出席了会议，双方就投资细节、技术合作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交流。

陆川博士在会谈中表示，土耳其是连接欧亚市场的重要枢纽，很荣幸能与土耳其政府达成这一战略性合作。正泰新能将充分发挥在全球光伏市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助力土耳其打造区域性的光伏制造和研发中心，也希望能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国际合作提供新的范例。此次合作充分展现了中土两国在新能源领域的互补优势，随着项目的推进，正泰新能土耳其工厂有望成为中土经贸合作的新亮点，为两国关系发展注入新的内涵。

企业动态简讯

晶科全新蓝鲸 SunTera G3 储能解决方案在京重磅发布：近日，晶科能源携旗下光伏与储能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亮相 ESIE 2025 第十三届储能国际峰会暨储能展，重磅推出全新一代蓝鲸 SunTera G3 6.25MWh 电池储能系统，该产品预计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正式开启全球交付，为全球能源转型注入全新动力。

北斗博阳亮相“2025 上海国防科技工业装备与信息技术博览会”：近日，北斗博阳（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受邀参加 2025 上海国防科技工业装备与信息技术博览会，展示北斗博阳在低空经济、空间信息等领域的各项创新成果，全面展示北斗博阳致力为国防科技工业现代化增添新动能、注入新活力的精神风貌。

横店东磁 18650 型号圆柱锂离子电池 2024 年出货位列全球第二：近日，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圆柱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显示，在 2024 年全球 18650 型号的圆柱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榜单中，横店东磁位列全球第二。该公司于 2016 年正式进入锂电产业，专注于圆柱型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开发了多款功率型和能量型 18650 电芯，能根据客户要求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阿特斯 N 型组件高可靠性再获国际权威认证：近日，全球领先的光储企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权威第三方测试认证机构 RETC 的最新可靠性测试报告认可，N 型双面组件 CS7N-TB-AG 在各项严苛测试中表现优异，荣获多项“High Achievement”（高成就）评级，进一步巩固了阿特斯在高功率、高可靠性光伏组件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华晟异质结军工项目首批交付：近日，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异质结光伏组件合作项目正式进入首批交付阶段。作为异质结规模

化制造的先行者，华晟同步布局整合异质结拉晶、硅片、电池、组件全产业链技术与生产，拥有 20GW 的异质结年产能，为各大央国企及海内外千行百业的客户交付了超11GW的高效异质结产品，展现出强大的制造实力。

昱能科技助力全国单体容量最大微逆光伏项目并网：近日，全国单体容量最大的微型逆变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25MW 微型逆变器分布式光伏电站顺利并网运行。该项目通过大规模应用微型逆变器光伏发电技术，在安全性、效率和智能运维等方面获得了显著优势，在推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节能减碳、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鉴衡认证连续四年荣膺北京市绿色诊断服务商：近日，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再次荣获北京市 2025 年度绿色诊断服务商，成功连续四年获此权威认可。展望未来，鉴衡认证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为我国绿色低碳事业蓬勃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芯能科技 20.6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顺利开工，9.9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顺利并网：近日，芯能科技迎来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顺利开工和并网，涉及浙江、江苏、安徽、天津等多个地区。其中,开工项目容量达到20.68MW,并网项目容量达到9.92MW,共计 30.6MW，投产后预计年均发电量可达 3060 万度，年节约标煤约 11016 吨，实现减排 CO_2 约 30600 吨。

隆基再次刷新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效率世界纪录：近日，隆基电池研发再次取得重大突破。经美国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

室（NREL）认证，隆基自主研发的晶硅-钙钛矿两端叠层太阳电池转换效率达到34.85%,再次刷新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效率世界纪录。

嘉科新能源全场景光储解决方案亮相第137届广交会：近日，嘉科新能源携全场景光储解决方案亮相第13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目前，该公司产品已通过欧盟CE、德国TüV等多项国际认证,服务网络覆盖全球150个国家和地区。

福斯特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近日，福斯特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这是该公司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博士后工作站”等之后再次荣膺国家级荣誉称号，是对福斯特多年来在研发创新持续高投入的认可与激励。

固德威原装绿电正式发布建筑友好型全场景解决方案：近日，固德威原装绿电解决方案正式发布。该方案深度融合了光伏、储能、能源管理等多领域前沿技术，以卓越的性能、可靠的品质和智能化的管理，为家庭用户精心打造了一种前所未来的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能源使用体验。

中信博跟踪系统解决方案逐光马来西亚：近日，中信博携多款跟踪系统产品亮相2025年马来西亚太阳能与储能展。未来中信博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为马来西亚及东南亚市场提供高适配度的领先产品解决方案， 通过创新技术、领先产品、交付及服务保障，持续推动清洁能源应用，为全球绿色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1–3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59.71GW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5 年 1–3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5 年 1–3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59.71GW，同比增长 30.5%。其中，2025 年 3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为 20.24GW。



江苏分布式光伏发展现状及政策趋势

“截至 2024 年底，江苏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由全国第三跃居至第二，当年新增装机量断崖式领先，以 1797 万千瓦位居全国第一。”近日，在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北极星储能网举办的“2025 分布式光伏创新论坛（江苏站）”上，江苏省工程咨

询中心有限公司能源部副主任刘进介绍了江苏省分布式光伏的发展现状及政策趋势。

刘进指出，从总量结构来看，近年来江苏省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可再生能源逐步成为新增装机主力，其中分布式光伏占比也大幅提高，从15%提高到22%，成为省内可再生能源开发的重要增长极。

从地区分布来看，江苏分布式光伏项目呈现多点开花局面，其中徐州、无锡、苏州累计并网规模分列前三，而苏州、南通和无锡2024年新增装机量位列前三，且这三个地区均是江苏万亿俱乐部城市，这也体现了分布式光伏发展与城市产业发展具有密切联系。

从政策引导来看，刘进指出“江苏政策还是比较贴地气的”。如最近公布的江苏分布式光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非常友好，不要求一般工商业项目自用比例，不要求大型工商业全部自用，仅需按集中式备案。且该类项目备案后即纳入年度实施方案，与地面集中式项目相比省去诸多前提条件和繁琐流程。整体来看，新政很好衔接了此前政策。

从电力市场来看，江苏仍保持供、需两旺的态势，用电量和用电负荷增势明显，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和交易规模非常活跃。且根据最新据测算，全省工商业光伏潜力装机高达7000万千瓦左右，户用光伏装机潜力约4000万千瓦，装机潜能较大。

对于“136号文”新政，虽然江苏具体方案还未出台，但刘进也呼吁市场“不必太过悲观”，江苏肯定会从本省市场消纳

能力、用户电价接受程度、资源开发成本和潜力等多角度出发，确保新政与现有模式有效衔接，推动分布式光伏平稳入市、健康发展。

刘进建议投资企业更应“提升自身基本功”，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一是优化投资布局、注重规划决策，精细化项目筛选，增强成本控制，优先开发光资源、消纳、价格等综合条件好的资源；二是种类场景上进一步优化，开展源网荷储、风光同场、园区/企业绿电直供、虚拟电厂等不同种类新能源/调节资源的融合式发展。三是加快运营能力提升，进一步构建完善的交易能力，增强部门合力，推动经营转型。

国家能源局：已备案、430 前未并网分布式，需重新备案

2025 年 1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下发最新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新办法将于 5 月 1 日正式实施。许多分布式光伏从业者，仍然对新版分布式管理办法存有诸多疑问，并在国家能源局网站留言。4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对网民关心的新老项目备案时间，以及“430”前未并网的分布式是否需重新备案等问题进行了集中回复。详情见下:

网民留言选登（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第 2 号公示废止了《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光伏发电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127号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23号两个文件，那么现在发电企业用哪个标准来做标准化呢？新版《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DL 2655-2023 中又没有查评表。请问要如何开展？

安全司答复：国家能源局正抓紧研究修订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达标评级相关文件，目前已经完成起草工作，正在走发布流程，近期将以行业标准形式正式发布。正式发布前，电力企业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内部制度规定并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部分引用文件已过期，仅作为参考。

网民留言选登（二）：国家能源局2023年第2号公示废止了《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127号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23号两个文件，那么现在发电企业用哪个标准来做标准化呢？新版《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DL 2655-2023 中又没有查评表。请问要如何开展？

新能源司答复：国家能源局正抓紧研究修订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达标评级相关文件，目前已经完成起草工作，正

在走发布流程，近期将以行业标准形式正式发布。正式发布前，电力企业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内部制度规定并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部分引用文件已过期，仅作为参考。

网民留言选登（三）：办法第四、五和十四条规定的“同一用地红线”应如何理解。是以产权人的土地使用权，还是按宗地图红线区分。

新能源司答复：《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四、五和十四条中的“同一用地红线”，除将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作为依据外，还需明确相关地块的用电单位在电力公司是否为同一户号。对于同一用电户号的不同地块，需按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网民留言选登（四）：您好，能源局发布最新《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中第七章第四十三条：对于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备案且于2025年5月1日前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仍按原有政策执行。请问这里“本办法发布之日”是指2025年1月17日还是2025年1月23日？

新能源司答复：本办法发布之日指2025年1月23日。网民留言选登（五）：2025年1月17日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括弧中（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仅仅是针对“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的备注，还是针对“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

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的备注，如果是，能不能理解为大型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备案主体）与用电主体必须是同一主体？新能源司答复：《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提到：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其中，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特指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的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对于普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备案主体）与用电主体可以不是同一主体。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 型复投料均价为 41 元/千克，N 型致密料均价为 40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23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50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43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0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05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

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69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0 元/W；182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

报价为 0.70 元/W；210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1 元/W；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2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86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3.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2.5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12.5 元/平米。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

近日，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宏志发表文章：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奋力谱写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文章指出：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围绕提升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能源法支持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煤电灵活性改造等各类调节能力建设，健全需求侧管理制度，供需协同发力保障电力可靠稳定供应。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破解我国能源资源环境约束、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根本途径。能源法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确立为立法目的之一，完整地确立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制度体系。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在源网荷储各环节作出制度性安排。电源方面，能源法对各类电源的

发展原则作出规定，协同保障能源供应、推动转型；根据电力系统支撑调节需要，支持合理布局建设燃煤发电，推动燃煤发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变。电网方面，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负荷方面，支持开展需求侧管理，规定用户应当积极参与需求侧响应，充分挖掘工商业、居民等用户参与系统调节的潜力。储调方面，明确了抽水蓄能的建设原则，支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为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供支撑。

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能源法明确实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目前，绿证已经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和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将绿证制度纳入能源法，将进一步提升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充分体现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推动绿证在引领绿色能源消费、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完善能源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能源法规定能源定价机制要基于能源资源状况、产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综合确定。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还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价格调控作用，做好能源价格监测分析和风险防控。在市场失灵时，政府要及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控措施，维护群众和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

核能、氢能、储能、能源节约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创新和产业化，并强调以先进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推动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多能互补，为以科技创新开辟能源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打造能源产业新增长引擎提供了法律支撑。

加快建立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用能导向的新型能源体系。有序实现非化石能源对化石能源的可靠替代。

健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一方面，以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制为关键，持续加强能源绿色供给。依据能源法对各类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制度的规定，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项目规划建设，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推动制定核电管理条例，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强化调节能力规划统筹和建设方案编制，制定“十五五”新型储能实施方案，推动实现新型储能重点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创新。加快构建与新型电力系统相适应的配电机制，鼓励发展虚拟电厂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配电环节清洁能源承载能力。

另一方面，加快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压实地方和重点行业消费绿电的责任。加快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动重点领域建立绿色用能新机制，推动终端能源消费电、氢等多元清洁替代。推进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绿电需求，加强绿证、绿电、

碳交易等机制衔接，加快构建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好支撑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持续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顶层设计，制修订电力市场基本规则，加强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衔接，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2025 年要实现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基本全覆盖。二是大力支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落实能源法关于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等要求，制定支持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发展的政策，调动用户侧可调节资源潜力，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增强配电环节活力。

3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了推进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的重要性，并明确提出要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光伏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进程中将发挥关键作用。报告还提到推动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利用，预示着分布式光伏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此外，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以及发展新型储能等政策措施，都将为光伏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因地制宜细化规范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接网程序，指导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与能源、电力等发展规划的衔接，统筹平衡各类新能源发展需求，根据电网承载力，引导农村分布式光伏科学布局、有序开发、就近接入、就地消纳，并组织电网企业及有关方面根据实际需要加强配套电网改造升级及其他提升消纳能力的措施，保障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健康可持续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总体要求，到2027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到2030年，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绿色转型。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可再生能源资金补助、电力安全监管、双碳目标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国家能源局	关于征求《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对绿证核发、划转、核销实施统一管理。绿证核发由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统一组织，原则上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推送数据为基础，与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提供数据相核对，主动向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核发绿证，核发数据归集及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过程数据真实可信、防篡改、可追溯。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健全市场交易机制。明确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主体、新业态的市场准入、出清、结算标准，研究设计适宜的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鼓励多样化资源平等参与市场交易。健全多时间尺度和多层次电力市场，满足多元化需求。创新拓展新型电力系统商业模式和交易机制，为工商业电力用户与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主体开展直接交易创造条件。
财政部	《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运用的支持，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继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的通知》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至3月底，要结合推进春节后开复工安全评估、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扎实开展一次集中自查自纠。对巡查检查和集中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治理台账，落实责任、措施和时限，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治理，闭环一个销号一个。构成重大电力安全风险隐患的，要立即报告当地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相关派出机构，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挂牌督办治理工作。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5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的通知	深入分析能源发展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紧密围绕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要求，提出能源行业标准计划。
财政部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和加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清洁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清洁能源公共平台建设；清洁能源综合应用示范等。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修订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的通知》	根据相关法规，结合许可管理实际，国家能源局对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供电类——增量配电企业用）等格式文本进行了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到2027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2030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对《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电力企业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依据计划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覆盖全面、上下贯通、内外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的通知》	各地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组织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营造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得指定经营主体，不得强制要求配套产业，不得以特许经营等方式搞垄断开发，不得侵害农户利益，促进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加强对“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实施情况的监管，及时受理相关投诉和反映，有效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5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的通知	基本目标是杜绝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杜绝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事故，努力降低事故起数、伤亡人数，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的通知》	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共涉及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7个试点单位。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电网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19个省（区、市）电网企业。监管项目并网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3月底前。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电力企业及各类并网主体要按照《意见》内容和附件《电力安全治理专项行动任务细化表》要求，逐项对照、深入梳理本单位电力安全治理工作情况，认真查摆问题不足，扎实落实提升举措，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电力安全治理能力水平有效提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水平。通过加强上下游对接、打造样 板工程等方式，扩大铝产品在市政设施、汽车、光伏、家具 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规模及层次，拓展消费潜力。

地方政策

国家政策与地方细则的协同发力，为电力行业绿色转型注入确定性。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拟下达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公示》	对拟下达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9日，公示显示，本次拨付金额3264万元。
云南省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申报202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的通知》	重点支持高（超）纯铟、铟化物、铟基合金、铟靶材，锗单晶材料、锗晶片材料、光伏/光纤级锗材料、红外级锗材料，贵金属化工材料、光伏用贵金属材料、贵金属催化材料、贵金属功能材料，金属镓、高纯镓、砷化镓，高端钛白粉、海绵钛、钛合金、钛材及制品等项目。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示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名单（2025年第一批）的通知》	现对拟纳入《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名单（2025年第一批）》的分布光伏发电项目及项目变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4日（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反馈。
浙江省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组织开展瓯海区制造业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用户侧储能项目财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项目建成并网验收后的发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1元补贴，连补两年。
四川省	天府新区眉山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光伏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积极应对当前光伏制造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巩固新区工业发展态势，推动产业建圈强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降低用能成本。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加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用能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上级要求进行奖补。

光伏与绿色建筑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建筑”风貌管控的通知》	屋顶光伏项目应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进行报装备案。备案前应将所建设的屋顶光伏项目整理形成项目清单，向屋顶光伏项目所在村（居）委会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拟建屋顶光伏风貌的设计图纸及效果图报送属地镇政府（街道办）进行带图审查，其中各镇辖区范围内的屋顶光伏项目再向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各街道办辖区范围内的向市住建局审查，经审查通过盖章后向投资主管部门报装备案。
广东省	湛江市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建筑”风貌管控的通知》	屋顶光伏建设应与周边建筑、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根据安装高度采取不同的风貌协调措施。光伏组件突出屋面时，采用双坡、四面坡式设计，要根据建筑风格和外墙颜色选取与建筑本体色彩协调的光伏系统边框等材料，综合利用纤维板或格栅构、檐口设计等方式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提升，形成较为完整的建筑形象。
广东省	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饶平县“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在试点期内，在饶平县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光伏+建筑”项目：2024年底前，完成全面摸底调查，在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以及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公共设施或者构筑物等，新增打造“光伏+建筑”示范项目2个以上，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不少于5万千瓦。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探索发展“绿电直供”模式，强化园区与周边光伏、风电、水电等电力资源匹配对接，创新实施“隔墙售电”政策，提高园区可再生能源直供和消费比例。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系统，推进园区内部及周边光伏、风电资源应建尽建，促进绿色能源替代。加快布局发展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锂电池、钒液流电池、氢能、飞轮等先进储能技术。大力发展绿 色智能微电网，建立“源网荷储充放”能源供应系统，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确保园区绿色能源稳定供应。
广东省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肇庆市高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充分挖掘全区地面和屋顶光伏资源，探索建设禄步、白诸绿美光伏示范镇，并在全区各镇（街道）推广光伏示范镇经验。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资源利用，提升全区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
浙江省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的通知	加快建立以区域碳预算、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为重点的碳排放双控制度，扎实推进“6+1”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省碳排放强度力争降低4.48%以上，为“十五五”高质量完成碳达峰目标打好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	《关于印发自治区碳达峰试点名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估审核，确定呼和浩特新城区等10个旗县（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0个旗县（区）和园区为自治区碳达峰试点。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浙江省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公开征求《浙江省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省能源局负责指导督促全省能源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能源工程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负责编制全省统一的能源工程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示范文本,负责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等管理工作，并统一纳入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上海市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粮仓光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动“光伏+粮仓”应用，新建平房仓、楼房仓等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其他仓型宜建尽建。改造的平房仓、楼房仓等屋顶光伏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30%。到2027年，市内仓顶光伏装机容量1.5万千瓦以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本细则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在用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原则上在配电网系统就近平衡调节。对于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备案且于2025年5月1日前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示拟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新能源项目清单的通知》	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征集并评估，现对拟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新能源供热、光伏发电项目（详见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1日（5个工作日）。
贵州省	贵州省能源局	《关于下达贵州省2025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项目总规模412.5万千瓦，共45个项目；其中风电项目37个，规模为327.5万千瓦，光伏项目8个，规模85万千瓦。
四川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导则（暂行）》的通知	适用于500kW、500kWh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业主（项目单位）是新型储能电站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将新型储能电站的运行维护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要制定电站运行检修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主要设备设施及系统的检查， 评估其健康状态。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集苏州工业园区光伏和储能项目的通知》	此次申报为项目征集，待审核通过项目正式入库后方可享受补贴，补贴标准为：1、分布式光伏项目自项目投运后按发电量补贴1年，每千瓦时补贴建筑业主方0.1元。（光伏发电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条件的项目除外）；2、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光伏组件作为建筑构件）项目自项目投运后按发电量补贴3年，每千瓦时补贴项目投资方0.1元。3、光伏配置储能项目自项目投运后按发电量（放电量）补贴3年，每千瓦时补贴项目投资方0.3元。
广东省	河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源市分布式光伏总体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力争到2030年底，全市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规模达到400万千瓦。提升电网消纳能力。分布式光伏原则上就近消纳，鼓励各类园区和工商业企业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优先支持在具备可接入容量的地区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对存在消纳困难的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可通过配建新型储能设施、实施汇集升压接入等措施解决接入能力和承载能力不足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能源局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风险隐患提醒函》	从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设备质量、设计选址等方面进行安全隐患提醒，预防分布式光伏“4·30”“5·31”抢装潮期间，可能存在的人员触电伤亡、高处坠落等安全风险隐患。
福建省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永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	分布式光伏建设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相关要求，应与周边建筑物、景观相协调，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备发电设备安装条件，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防洪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
河南省	焦作市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项目安全监管的通知》	近年来，分布式光伏发电快速发展，装机总规模不断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数量众多、区域分散、周边环境复杂，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较大，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风险和挑战。为加强分布式光伏安全监管工作，在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要求。
安徽省	六安市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光伏公益岗动态调整和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	光伏公益岗位是指各类开发主体使用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开发的，用于吸纳有劳动能力或半（弱）劳动能力、有务工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的公益岗位。
江西省	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提升新能源项目开发主体承担消纳责任意识，确保全市分布式光伏当年新增项目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当年省定目标（2025年为95%），完善“备案—电网接入—竞争优选”全流程管理体系。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山东省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项目”）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电力行业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严禁借一体化项目名义为违规电厂转正、将公用电厂转为自备电厂、拉专线、逃避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增量配电网有关政策意见建议的公告》	鼓励增量配电网接入集中式新能源，按照“自我调峰、自我消纳”原则在增量配电网内消纳，不得向其他电网送电，不得增加自治区级电网调峰压力。
福建省	福建能监办 福建发改委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科学界定涉网安全管理范围，将所有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根据新能源和新型主体并网的类型、容量规模、接入电压等级、系统运行特性等提出相应涉网管理要求；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严格执行涉网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增量配电网应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增负荷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配套建设的集中式新能源项目，规模不低于5万千瓦，应接入110千伏（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
安徽省	华东能源监管局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提升安徽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对于不满足涉网管理要求的存量项目，集中式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在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10kV及以上分布式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在2026年底前完成改造：380/220V分布式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在2027年底前完成改造。
上海市	华东能源监管局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应将所有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划分。2025年6月1日以后投产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视为增量项目，涉网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禁止并网；2025年6月1日前投产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视为存量项目，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应根据新能源和新型主体并网的类型、容量规模、接入电压等级、系统运行特性等，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组织制定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并向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备，并网主体按照方案执行。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甘肃省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聚焦“风光热储氢网”新能源装备制造，招引大兆瓦发电机、变流器、齿轮箱、逆变器、氢能装备等关键核心部件与系统集成项目，拓展中西亚市场，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围绕重离子治疗系统产业化，创建兰州高端医疗装备应用基地，探索建立远程运维信息平台，大力发展小型诊疗设备与新兴生物医用材料。2025年底，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1100亿元。到2030年底，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2000亿元。加快建设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积极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光伏+”行动，有序推进核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到2025年底，新增风电光伏装机600万千瓦、核电装机1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扣除原料用能和能耗单列项目用能）在24%左右；到2030年底，全省风电光伏、核电装机分别达到8000万千瓦、1800万千瓦。
江西省	江西省能源局	《关于征求2025年全省新能源利用率目标意见的函》	拟设定2025年全省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5%，实现我省新能源最大利用和平稳消纳。
浙江省	宁波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能源保障政策》的通知	鼓励扩大绿色能源消费。畅通市场主体绿电购买渠道，加大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对绿电（证）消费水平高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融资利率优惠。支持绿色电力消费，对当年采购省外可交易绿证1万张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助。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甘肃省打造东中部产业向西转移重要承接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有序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建设，重点发展发电机、齿轮箱、逆变器、氢能装备、核能装备等关键核心部件与系统集成。承接“发输储用造”全产业链、“研产装运维”全生命周期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相关产业。东部以江苏、福建等省份为重点，承接海上风电装备、光伏逆变器产业。中部以江西、湖南等省份为重点，承接储能系统、氢能装备产业。
上海市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推进“光伏+”专项工程，本区光伏备案项目11.7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9.4万千瓦以上。全面推行建筑“光伏+”应用，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光伏安装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到2025年，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加快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支持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建设光伏设施。省财政统筹安排20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5亿元左右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
江苏省	南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通市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大力发展光伏、风电、高端装备等专业设备检修与运维技术服务。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支持农村自建房按规定翻新、翻建，推广一体式光伏屋顶。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加快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计划治沙面积7.2万亩以上，加快推进一期11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二期6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第三批120万千瓦风电大基地、光伏帮扶工程、霍煤鸿骏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六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新增新能源并网400万千瓦、总量突破1800万千瓦。
河南省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积极支持利用开发区、标准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探索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示范，到2026年底，较2023年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规模20万千瓦以上。加强新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引导企业园区大力开发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支持企业实施“分布式清洁能源+储能”项目，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建成20万千瓦新型储能项目。
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花都区政府工作报告》	在做强“新制造”中夯实“智造立区”根基。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产业重点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高标准建设新型储能产业园，加快建设沿江大道加氢综合能源站，推动高景BC电池光伏组件产线投产，积极布局“源网荷储”全产业链。
北京市	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关于促进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的公告	支持可再生能源利用。鼓励工业企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因地制宜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从根源上减少碳排放。对完成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按照总装机容量（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给予支持，最高支持100万元。
山东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东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扎实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提速鲁北基地建设节奏，在运光伏发电装机达到8250万千瓦以上、保持全国领先优势。
山东省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营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全力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渤中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建设，扎实推进渤中海上风电G场址、国华HG14海上光伏1000MW、辉阳渔光互补、通威渔光一体（二期）等重点项目，力争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220万千瓦。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建筑、交通基础设施空地推广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适度发展风电，逐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对以煤、重油等为燃料的设施及领域，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强与山西省能源合作，共建一批电力设施，强化电力供应保障。
贵州省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贵阳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聚焦绿色生产力，积极有序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结合贵阳市各园区屋顶结构和用能需求，充分利用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光伏，探索住宅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示范。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促进智算云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5-2027年）》的通知	推进智算中心用能管理系统升级，合理配置分布式电源和新型储能，用足用好我市分时电价政策，通过调节用能行为降低运行成本。
新疆兵团	新疆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党委第十师北屯市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师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立足师市资源禀赋，加快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光伏、风电等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落实新能源建设利用和就地消纳机制，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推动屯南绿色低碳现代化工园区建设。积极申报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落实新型储能发展机制，推广“光伏+生态修复”“新能源+储能”等多场景应用，构建高比例清洁能源新型电力系统。
江苏省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无锡市零碳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025年，遴选15家基础较好、意愿较强、潜力较大的园区开展零碳园区建设，13家工厂开展零碳工厂建设，推动8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培育8家注册虚拟电厂，引进5家省级以上绿色低碳相关创新平台（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新研机构等）。到2027年底，完成10家以上零碳园区项目的建设与验收，建成20家以上零碳工厂，建成10个以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培育20家注册虚拟电厂，引进10家省级以上绿色低碳相关创新平台（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新研机构等）。

浙江：推动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友好并网

近日，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提升浙江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文件提出，推动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友好并网。

110kV 及以上风电场、10(6)kV 及以上光伏和 10(6)kV 及以上电化学储能应具备紧急控制、一次调频、有功控制、无功控制、高电压穿越、低电压穿越功能且满足相应的电压适应性、频率适应性要求，110kV 及以上风电场、35kV 及以上且交流侧装机 10MW 及以上光伏、10(6)kV 及以上电网侧储能应具备 AGC、AVC 功能，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化学储能应同时具备惯量响应功能。通过 380/220V 电压等级并网的光伏发电系统应能执行有功控制、无功控制指令，具备低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功能且满足相应的电压适应性、频率适应性要求。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建设，保证继电保护、安全稳定控制装置、通信设备等二次系统配置符合要求。远端汇集（大基地等）的集中式新能源应具备快速调压、抑制宽频振荡等支撑能力，防止大规模脱网。（详见原文）